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90.10.05 中選一字第 9014556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10 月 05 日

要 旨：因天災導致無法辦理遷徙登記者，選舉人及候選人居住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，申請回原狀，應准予回復

全文內容：有關因颱風來襲，貴縣政府 7 月 31 日及 31 日宣布全縣停止上班、上課，因而發生 7 月 31 日欲辦理遷徙登記者，無法辦理，致居住期間不足法定標準，影響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乙案，復如說明。一、本案經准內政部 90 年 10 月 3 日台(90)內戶字第 9073819 號函送會議決議略以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選舉人、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，均以算至投票日前 1 日為準，並以戶籍登記簿（已修正為戶籍登記資料）為依據。」，同條第 2 項：「前項居住期間之起算，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。」，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，申請回原狀。……」。90 年 7 月 31 日因桃芝颱風來襲，○○縣停止辦公及上課，導致民眾無法於當日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遷入登記，影響其第 5 屆立法委員及第 14 屆縣市長選舉選舉人、候選人居住期間之計算，為保障憲法第 17 條賦予人民之參政權，本案當事人若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 條居住期間之計算，准予回復至 90 年 7 月 31 日起算。二、本案當事人居住期間之計算，應請貴縣戶政機關依上開決議辦理。